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境內基金交易平台收費標準

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訂立

與本公司簽訂「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使用契約書」之系統使用者，辦理境內基金申購、買回等交易資訊傳輸服務，依本收費標準繳付本公司作業服務費。

一、申購作業服務費

(一)、收費方式：

- 1、按申購（包含募集申購、一般申購及轉申購）金額計收服務費，每月計算一次。
- 2、依基金類型（股票型、債券型等基金及貨幣型基金）收取不同之費率。

(二)、費率：

- 1、股票型及債券型等基金：按每筆申購金額收取 0.035%（萬分之 3.5）。
- 2、貨幣型基金：按每筆申購金額收取 0.0003%（萬分之 0.03），每筆上限一百元。
- 3、每筆計收至新台幣整數位，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，如每筆不滿一元者，以一元計收。

(三)、付費者：銷售機構。

二、收費程序：

本公司按每月計算當月之申購作業服務費，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，寄至付費者指定之收件地址。